申報人姓名 盧	秀燕 服 務		立法院					1.立法委員
中和八姓名	1. 分無 加 初	分						2.
申 報 日 10)3年12月01日		,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
配偶	及未成年	丰子女		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謂		姓 名	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廖述嘉			子女			廖〇青	-
子女	廖〇桐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1 ★ 多	子聯人壽保	險股份有	限公	雙利隻	隻收變額萬	萬能壽險		廖述嘉	芸		年 09 月 11 년 11 日,保險	、保險期間:103 日至164年09月 金額:345,000, 費:300,000。

(十三) 備 註

1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1 年 09 月 0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,新增保險 1 筆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			1~4	/ /	1	포		IK TE		
申報人姓名	虐 禾甘	服務	機具	1.立法院					-職 稱	1.立法委員
中報八姓石	温 为無	加入 7分	/	2.					14以 件	2.
申報日	104年11月	10 日			申	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
配	偶 及 未	成 年	子:	女		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7	姓	名	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廖述嘉			子	女			廖〇桐	Ī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1 ★ 領	安聯人壽保	險股份有	限公	雙利雙	使收變額	萬能壽險		廖述嘉	ĵi.		年 09 月 11 日 11 日,保險3	·保險期間:103 日至164年09月 金額:345,000, 貴:300,000。

(十三)備 註

1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1 年 09 月 0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,新增保險 1 筆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姓名	盧秀燕	服務	機關	1.立法院						職稱	1.立法 2.	委員	
申報日	105年11月				申	報	類別					,	
配 種	隅 及 未 謂	成 年 女					配 稱	偶謂	久 未	成	年 - 子 姓	2 名	
配偶	J	寥述嘉			子女	ケ				廖〇桐]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1 ★ 領	安聯人壽保	險股份有	限公	雙利雙	使收變額	萬能壽險		廖述嘉	ĵi.		年 09 月 11 日 11 日,保險3	·保險期間:103 日至164年09月 金額:345,000, 貴:300,000。

(十三)備 註

1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1 年 09 月 0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,新增保險 1 筆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姓名	盧秀燕	服務	機關	1.立法院 2.						職稱	1.立法	委員	
申報日	106年11月				申	報	類 別						
配 種	偶 及 未 謂	成年					配 —— 稱	偶調	及 未	· 成 	年 姓	· 女 名	
配偶		寥述嘉			子。	女				廖〇桐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1 ★ 領	安聯人壽保	險股份有	限公	雙利雙	使收變額	萬能壽險		廖述嘉	ĵi.		年 09 月 11 日 11 日,保險3	·保險期間:103 日至164年09月 金額:345,000, 貴:300,000。

(十三) 備 註

1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1 年 09 月 0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,新增保險 1 筆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姓名	盧秀燕	服務	機	1.立法院			·	·	J	職 稱	1.立法	委員	
申報日	107年11月				申	報		定期申報			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	子	女			配	偶 及	未	成	年 子	- 女	
稱	謂	ł	姓	名			稱	謂			姓	名	
配偶		寥述嘉			子	女				廖〇桐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1★5 司	安聯人壽保	險股份有	育限公	雙利雙	建收變額萬	萬能壽險		廖述嘉	; ;		年 09 月 11 日 11 日,保險:	、保險期間:103 日至164年09月 金額:345,000, 貴:300,000。

(十三)備 註

1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1 年 09 月 0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,新增保險 1 筆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